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劇場須知

1. 售票、索票節目，一人一票，憑票入場。
2. 請務必準時入場，開演後 30 分鐘不得入場。
3. 本廳全面禁菸，觀眾席內禁止飲食、攜帶飲料(不含開水)、食物等入場。
4. 為了您的安全，請勿穿著拖鞋進場。
5. 演出中嚴禁錄音、錄影或拍照，並請於入場前關閉電子產品之光源、聲音或轉為靜音。
6. 演出時禁止攝影、錄影及錄音。
7. 本廳不開放上臺獻花，一律代收轉送後臺，入場時請主動將花束交由前臺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
8. 節目開演後，請勿任意更換座位、離席交談或上下翻動座椅，並請避免發出聲響或干擾他人之動作，嚴重者請配合志工協助離場。